

#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受理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7,549,601.62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：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旦复华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14）沪二中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陈宁迪、桂亚宁诉被告复旦大学、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纠纷一案。

## 二、诉讼的内容及其理由

### （一）案件事实和理由

原告诉称：二原告系本公司原总经理陈苏阳之继承人，陈苏阳曾持有复旦复华 2,012,971 股，由于历史原因，该等股票由复旦大学代为持有。2009 年 9 月 3 日至 11 月 23 日间，复旦大学将该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转让，但转让所得股款至今未返还给原告，故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履行返还抛售股款的义务。

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判令被告返还抛售股款 21,639,438.25 元，及 2009 年 11 月

24日至实际返还抛售股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（以21,639,438.25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暂算至2014年7月28日为5,910,163.37元）。以上两项合计27,549,601.62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次诉讼案由为“所有权纠纷”，属对于本公司股东复旦大学提出的返还股款之诉，本公司亦未占有任何诉争的股票抛售楼款，因此该等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沪二中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8月11日